

改革论坛

农村土地流转要突出农民主体地位

□刘庆斌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城镇转移,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土地流转速度明显加快。目前全国已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实现了流转,2.3亿农户中约有6600万户或多或少流转了土地。总体上是平稳健康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以吸引投资、建设工程为名,强行推动大规模流转,违背了部分农民意愿;土地流转机制不健全,出现了流转土地随意变更用途和“非农化”现象;土地流转市场不完善,农民的土地流转收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等。所有这些都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农村土地流转的健康有序进行。

笔者认为,在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中必须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任何组织和个人既不能包办代替、替农民作主,更不能以任何理由搞强迫命令,违背农民意愿,损害农民土地权益。

首先,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在某种程度上说,土地流转

■在土地流转中必须把遵循农户自愿作为首要原则,土地是否流转、价格如何确定、形式如何选择,均应由农户自主决定,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推动流转

■要增强农民在土地流转谈判中的博弈能力和话语权,使农民真正成为平等的参与主体,并最大限度维护其权益

是农民对事关其生存底线的土地权利的一种有偿让渡。这种有偿让渡必须建立在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进行,否则就会损害农民利益,甚至给农户带来不必要的风险。因此,在土地流转中必须把遵循农户自愿作为首要原则,土地是否流转、价格如何确定、形式如何选择,均应由农户自主决定,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推动流转。凡是出现违背农民意愿的土地流转行为,都应坚决制止和及时纠正。

其次,要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利益。土地流转的主要目的就是让农民从土地流转中获得更大利益、增加收入,但工商企业等经营主体租赁经营土地的目的也是

为了获取最大收益,这就势必造成双方在土地流转价格上进行博弈。相对而言,工商企业等经营主体是强势方,而单个农户则是弱势方。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利益,一方面需要研究出台相关法律规定,如建立准入制度,严格资格审查、项目审核,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建立约束制度和保障金制度,防止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防止土地质量遭受不可逆转的伤害,防止拖欠、压低农民土地流转收益等;另一方面还要增强农民在土地流转谈判中的博弈能力和话语权,使农民真正成为平等的参与主体,并最大限度维护其权益。

再次,要及时回应农民诉求。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是农

村最重要的经济关系,也是最重要的政治关系。在农村土地流转中,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忽视农民的存在以及他们的利益诉求,特别是农村中特殊群体的需求。比如有些中老年农民,已经习惯了传统的农业生产模式,对他们而言,土地不仅意味着收入来源,还意味着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情感牵挂。对于这些群体,不能仅仅从经济角度考虑,必须高度关注和及时回应他们的关切和诉求,充分尊重其意愿。随着土地流转面积的不断扩大,要通过完善相关法律规定,落实农民在土地流转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建立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制度平台,让广大农民有机会与基层干

部以及流入方等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理性、平等的协商,努力达到各方认可、公平均衡的协商结果。

土地流转的主体是农户,土地流转的导向是市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土地流转都要坚持以农民为主体、政府扶持引导、市场配置资源的原则,自愿、有偿、依法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行推动土地规模经营,更不能把农民流转土地作为进城落户的硬性条件。

要深刻认识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农业发展现状,牢牢把握好农村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的“度”,坚持与当地新型城镇化进程相适应,与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民在接受程度相适应,鼓励和引导农民把土地向规模化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龙头企业流转,以释放更为丰厚的改革红利,让广大农民成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使土地流转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农民自己手里。

现象评说

各抒己见

请给农村留守母亲更多关注

■以情感和伦理为核心的传统家庭观念,驱动着成千上万的农村留守母亲无私地付出着。看到她们的身影,听到她们的叹息,雪中送炭,纾难解困,努力改善她们的生存生态,考验着一个社会的温度

□杨朝清

在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是不过母亲节的,但是在这样一个旨在“感恩母亲”的节日里,我们有必要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乡村一个特殊的群体——留守母亲。

在我国庞大的留守人口中,留守母亲是个比较特殊的群体。她们其中不乏有外出务工的经历、见过大城市繁华的年轻母亲;也有年纪偏大,留守在家为外出打工子女照顾孩子的老人。她们的身上往往承载着多个社会角色,负担着多种家庭功能。她们是妈妈,要照顾幼小的孩子;她们是女儿或媳妇,要照顾家里的老人;她们是奶奶,要担负起养育孙辈的责任;她们是劳动者,既要做家务干农活,还要从事一些其他的工作来贴补家用。

然而这些年来,伴随着一些村庄的空心化、村级组织弱化以及村民之间联系的减少,农村留守母亲尤其是年迈的母亲往往处于一种极其尴尬的境地。在生活或者生产上遇到困难时很难得到有效的支持和帮助。留守母亲的精神文化诉求也通常处于被忽略、被漠视的状况。不论是从家庭的角度,还是从农村社会良性运行的角度来讲,对留守母亲的关注都非常必要。

关爱农村留守母亲,村级组织的功能不容忽视。在一些农村地区,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将农村留守母亲嵌入到网格化服务体系当中。一方面,网格员就是村里的人,是留守母亲身边的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她们的利益诉求;另一方

面,农村留守母亲在需要帮助的时候,也能够找到合适的渠道获取足够的支持。就此而言,关爱农村留守母亲,也考验着一地社会治理的成色。

关爱农村留守母亲,助人自助的“抱团取暖”也不容小觑。农村留守母亲有着相同的生活经历与生存境遇,也面临着诸多共性问题,通过互助社、合作社等形式实现“抱团取暖”,不仅有助于帮助农村留守母亲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难题,也能实现精神慰藉与情感支持。

关爱留守母亲尤其是年迈的母亲,子女的作用也不容忽视。不论是在外打工,还是在外读书,抑或在城市里工作和生活,都要尽量给予留守母亲更多的经济资助,常回家看看以更多地增进情感,让她们们的生活里多一些光亮与温暖。

关爱农村留守母亲,大力发展本地经济是关键。农村留守母亲是伴随着农村劳动力大量进城务工出现的,加大本地经济发展力度,让更多的农民实现家门口就业,是从根本上减少留守母亲的关键要素。笔者在汉江平原的一个小镇上就发现,由于近年来新开设了几家服装



厂,一些原本把孩子寄养在老人那里外出打工的年轻父母有了更多的选择。尽管工资比深圳这些地方要低一些,依然有相当一部分人选择了留在老家。如此在家门口就业,不仅能够让这些曾经的留守母亲物质上更加丰盈,也能够让她们在精神上更有幸福感。

以情感和伦理为核心的传统家庭观念,驱动着成千上万的农村留守母亲无私地付出着。看到她们的身影,听到她们的叹息,雪中送炭,纾难解困,努力改善她们的生存生态,考验着一个社会的温度。每一个认真生活的农村留守母亲,都应该被这个世界温柔相待。关爱农村留守母亲作为一个公共问题,需要政府、市场、村集体、社会组织以及子女形成多方合力;关爱农村留守母亲,既包括经济层面,也包括文化层面和社会层面。当多渠道的关爱汇集起来,农村留守母亲的生活才会多一些光亮与光彩。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亟待规范

□刘汉军

现在,农村基本实现了集中统一供水,水质较过去喝浅层地表水时好了许多。但是,目前农村供水工程仍存在管理机制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等问题。

首先,在日常管理维护上,机电井、水泵压力罐和主要管道一般是由县级自来水公司负责维护修理,水厂只负责供水收费,这样的运作模式能够保障正常供水。可是当自来水进村入户,在如水管、水龙头、水表等连接处,若出现滑扣、渗漏等

小故障,却无人修理,农民没有专业工具,常会造成渗漏或滴水。

其次,按照规定,应由自来水公司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可是由于缺少资金设备和检测人员,水质监测在很多地方无人落实。有时,农村自来水很浑浊,肉眼可见物多,不符合安全供水要求。各水厂应定期到有关部门检测水质,将检测结果上墙公布。

再次,水厂应建立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同时安装栅栏、监控装置,确保所辖区域的供水安全。(黑龙江庆安县丰收乡)

金融扶贫须打通“最后一公里”

□文国云

农村是金融市场新的增长点,笔者在脱贫攻坚基层一线深入调研发现,目前,金融扶贫“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仍然突出,主要表现为金融服务范围有限、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滞后、金融服务监管存在信息壁垒、贫困群众需求信息采集难度大、农村金融风险管控难度大等,亟需提高金融扶贫精准度。

一是逐步健全金融扶贫组织体系。探索建立贫困村党支部与金融机构党支部“1+N”的点对点帮扶模式。延伸银行直销平台,推进“村级平台+集体经济+贫困村民”的营销拓展,根据不同需求层次提供定向金融服务。

二是创新精准扶贫金融产品。

要提高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动态掌握贫困村产业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对金融需求的底数,做到对象准、靶向明。着力创新精准扶贫金融产品,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壮大扶贫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农业保险产品类型。

三是挖掘金融扶贫潜力。积极引导政府增信,探索建立金融扶贫风险共担机制,由银行、当地政府、担保公司和贫困群众共同参与,政府提供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贷款,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加强对农村金融市场的研判,在对贫困帮扶对象严把准入关、严控风险点的同时,要善于发现其后发优势及潜力所在,对潜在风险客户实行清单制管理。(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